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2190004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2190004 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远兴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远兴能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远兴能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宇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英林

2019年4月19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2号）核准，本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10,526,315股新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4.7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1,618,891,8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1,295,113,47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14,005,319股。本次转增股本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调整为不超过1,098,484,848股及不低于2.64元/股。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5,066,656.72元（贰拾陆亿零伍佰零陆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圆柒角贰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30,254,409.99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2,574,812,246.73元，其中：股本人民币986,767,673.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588,044,573.73元。

截至2016年9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予以验证, 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02190004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6年度按照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0元人民币, 2017年度按照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0元人民币, 累计按照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00.00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8日六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000.00元人民币, 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7年12月5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00,000,000.00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5日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度使用1,1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 特制定《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 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2016年9月, 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太仓支行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两家专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1日, 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经公司管理团队决定增加“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2月4日, 公司、海通证券和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30日, 公司召开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并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份上述监管协议均签署完毕。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0月23日，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结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监管协议均得到正常履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98241216	254,913.71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047708012000593930	203,575,681.09
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8500008260000800	2,736,903.50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结路支行	7504301220000000071489	200,041,708.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县支行	16700801040002457	28,308,048.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52920188000052595	0.00
合 计		434,917,255.11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一）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7年12月5日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0元，累计使用1,5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2018年10月25日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57,342,8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并将该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1,874,812,246.73元中的1,131,918,000.00元用途变更为“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和“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本报告期内，“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投入资金201,848,760.99元。

本报告期内，实现存款利息收入5,846,637.68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647.95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415,620,685.74元，累计实现存款利息收入19,299,652.32元，其他收款91.00元，存入现金800.00元（用于支付划款手续费），支付银行手续费3,882.95元，其他付款91.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4,917,255.11元，该部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88,263,826.37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500,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57,342,800.00
减：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	201,848,760.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846,637.68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647.95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34,917,255.1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受煤炭等原材料、大宗建筑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以及尿素市场复苏缓慢、纯碱市场震荡较大等因素影响已产生了很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前景存在不确定性。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将募集资金1,874,812,246.73元中的1,131,918,000.00元用途变更为“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和“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未做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742,894,246.73元，公司将挖掘具有更高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01,848,760.99元，“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用途变更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变更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4,812,246.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848,760.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74,812,246.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1,848,760.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74,812,246.73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8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	是	1,874,812,246.73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是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	是	0.00	330,120,000.00	201,848,760.99	201,848,760.99	61.14%		0.00	否	否
博源化学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是	0.00	801,798,00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否
特定募投项目	是	0.00	742,894,246.73	0.00	0.00	0.00%		0.00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0.00	7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74,812,246.73	2,574,812,246.73	201,848,760.99	901,848,760.99	35.03%		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2,574,812,246.73	2,574,812,246.73	201,848,760.99	901,848,760.99	35.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受煤炭等原材料、大宗建筑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以及尿素市场复苏缓慢、纯碱市场震荡较大等因素影响已产生了很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博源化学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实施地点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变更后募投项目为“中源化学 40 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和“博源化学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实施地点分别为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安棚化工专业园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博源化学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为“中源化学 40 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和“博源化学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5,734.28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参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参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	330,120,000.00	201,848,760.99	201,848,760.99	61.14%		0.00	否	否
博源化学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	801,798,00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否
待定募投项目	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合成氨联产 50 万吨/年尿素、60 万吨/年联碱项目	742,894,246.73	0.00	0.00	0.00%		0.00	否	否
合计	-	1,874,812,246.73	201,848,760.99	201,848,760.99	10.77%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受煤炭等原材料、大宗建筑材料及设备价格上涨,以及尿素市场复苏缓慢、纯碱市场震荡较大等因素影响已产生了很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